

证券代码：833572

证券简称：励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元。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 (元)
1	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	租赁	公司出租房屋并收取电费	380,000
2	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	关联方委托加工	80,000
3	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	销售	关联方购买辅料	130,000
4	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租赁	出租房屋	36,000
5	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水、电费	水、电费	15,000

	司		
合计			641,0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及黄晓君为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、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故公司与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、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公司董事黄健华及黄晓君为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、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董事姜忠智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导致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3人，所以本议案直接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	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91号4幢二楼(自编A区)	有限责任公司 (台港澳法人 独资)	黄健华

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	股份有限公司 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未上市)	黄健华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及黄晓君为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、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关联交易事项为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，主要为公司向江门金耀首饰有限公司提供金属材料加工劳务、销售生产辅料、出租厂房(该厂房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4 幢二楼(自编 A 区)，面积总共为 1400 平米，每月租金为 10 元每平米，厂房的电费根据实际情况收取)；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。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与招金励福及其江门分公司签署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招金励福租赁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4 幢二楼(自编 B 区)的厂房给其江门分公司使用，租期半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；厂房面积约 600 平方米，租金为每月 10 元/平方米，半年总租金为 3.6 万元；协议生效后，招金励福江门分公司需一次性支付半年租金；生产期间水电费、通讯费等费用由招金励福江门分公司按实与公司结算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双方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采用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以及整合公司资源的日常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